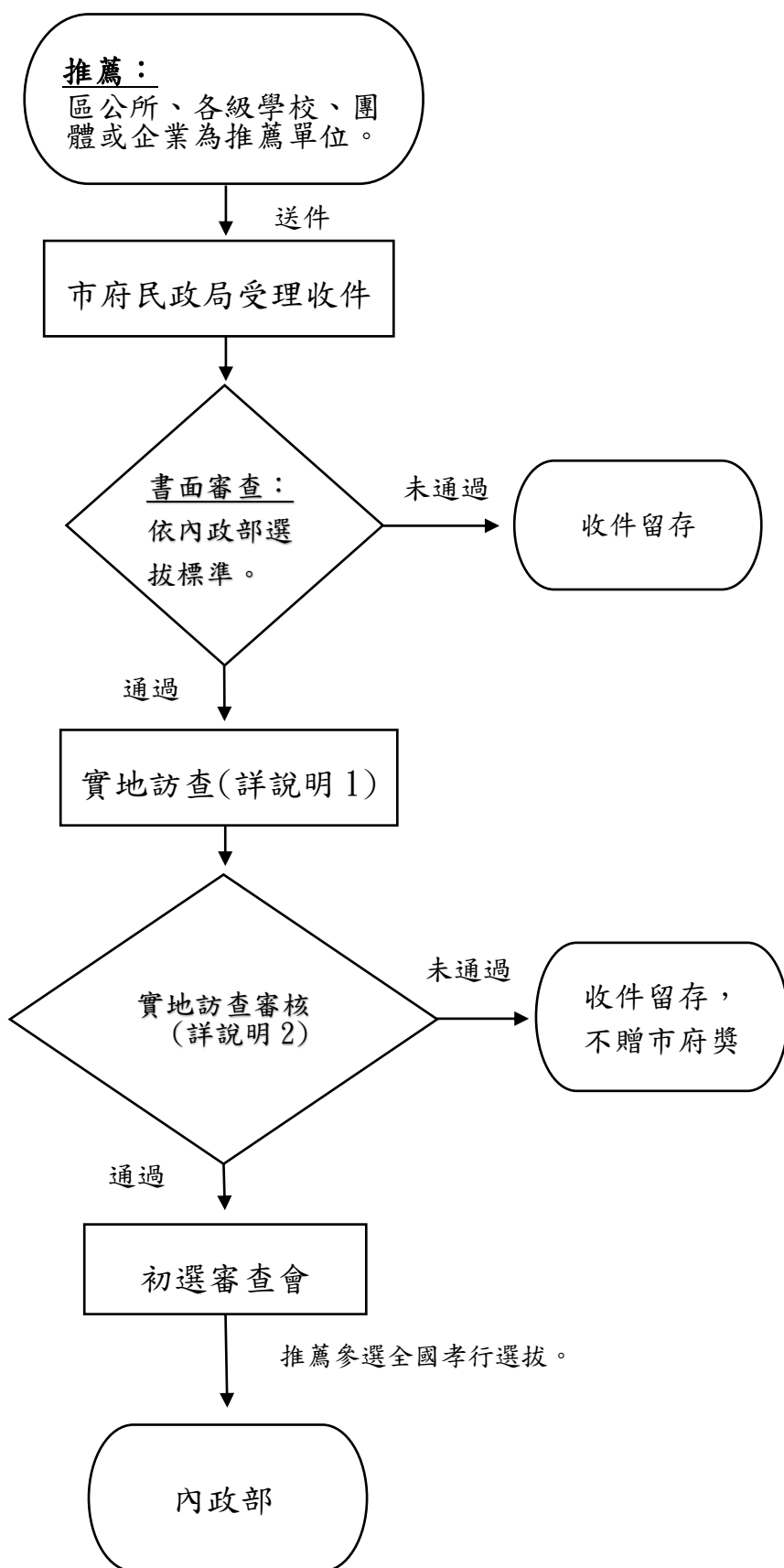


全國孝行獎臺南市初選作業流程



說明 1：

實地訪查：
收件案1人-10人：全部實地訪查。
收件案11人-20人：3/4以上實地訪查，且總人數不低於10人。
收件案21人-30人：2/3以上實地訪查，且總人數不低於15人。
收件案31人以上：1/2以上實地訪查，且總人數不低於20人。

說明 2：

實地訪查審核：

- (1) 原則擇三分之二以下被推薦人選（不低於 8 人）報送初選審查會。
- (2) 通過實地訪查者贈市府獎狀以茲鼓勵。
- (3) 倘經訪查通過者少於 8 人則不受不低於 8 人之限制。
- (4) 若實地訪查皆符實，推薦數不受擇三分之二以下之限制。